

佳 總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一祥福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與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計 103,697,284 股，占本公司
已發行股數 166,122,792 股之 62.42%。

出 席：董事長曾繼立、董事鄭振海、獨立董事吳增峰、監察人邱政勳、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勤德法律
事務所一張思瀚律師

列 席：董事李茂堂

主 席：董事長曾繼立



記 錄：吳家力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融
資及購料背書保證，105 年度申請額度為 USD182 萬元（NTD58,695 仟
元），累計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282 萬元（NTD90,945 仟元），截至 105
年底已動支金額為 USD254.3 萬元（NTD82,019 仟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

(二)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14-38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為 68,848,594 元，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1,255,962 元，稅後淨損為 27,562,005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542,551 元，擬予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請參閱附件五(第 39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文，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0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 107 年電子投票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 107 年電子投票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證櫃監字第 1050200571 號函辦理，以明確規範資金貸與期限及
不得展期規定。

(二) 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3-45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6-48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9-5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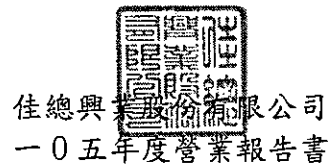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前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面臨產業嚴峻的競爭，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562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17)元。

一〇五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是因全球經濟不景氣所致。營業收入主要是來自於LCD TV、Monitor以LED當背光源的LED Light bar，以及LED照明市場的應用。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因銷售數量下滑、產品銷售組合較差，故略有下降。營業費用在合理的控管之下，略有下降。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〇五年產生匯兌損失，使得營業外收支部分減少。

展望一〇六年，因本公司位於LED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近年來全球TV面板產業已飽和，成長動能已稍趨緩，然而以LED當背光源的新運用產品不斷推出，一〇五年LED背光滲透率在各中大小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高點，各大面板廠不斷的開發其他運用市場利基型產品，如曲面電視、曲面三用桌上型螢幕，都是因應傳統LCD面板的市場飽和度所產生的新世代刺激市場產品。目前本公司擁有領先競爭者的曲面鋁板生產技術，預計未來將陸續推出增加此產品的營收，另外將朝向較高階的車用及醫療設備等LED照明產品運用開發，並陸續推出多樣不同因應市場需求的散熱型鋁材料結構開發，如COB、FLIP CHIP、鏡面鋁板、可摺可彎型鋁板等。本公司大陸廠取得TS-16949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更有助於開發相關領域之新客戶，故有很大的機會再推向另一個高峰。

未來經營環境競爭依然激烈，佳總全體員工需要更加努力並全力以赴，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股東最大之利益，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18,542	1,362,792	-11%
營業成本	(1,085,985)	(1,177,255)	-8%
營業毛利	132,557	185,537	-29%
營業費用	(153,473)	(150,959)	2%
營業利益	(20,916)	34,578	-160%
營業外收支	(1,651)	26,598	-106%
稅前淨利	(22,567)	61,176	-137%
所得稅費用	(4,995)	(30,187)	-83%
本期淨利	(27,562)	30,989	-189%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11,131	1,009,467	-20%
營業成本	(705,159)	(802,217)	-12%
營業毛利	105,972	207,250	-49%
營業費用	(86,948)	(89,051)	-2%
營業利益	19,024	118,199	-84%
營業外收支	(41,591)	(57,023)	-27%
稅前淨利	(22,567)	61,176	-137%
所得稅費用	(4,995)	(30,187)	-83%
本期淨利	(27,562)	30,989	-189%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 合併

年度 \ 項目	105 年	104 年
現金流入(出)	(92,909)	74,056
負債比率	22%	21%
流動比率	420%	467%

(2)個體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現金流入(出)	(128,861)	20,751
負債比率	16%	16%
流動比率	483%	573%

2. 獲利分析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	1.66%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26%	2.08%
	比率(%)	稅前純益	-1.36%	3.68%
	純益率(%)		-2.26%	2.2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7	0.18

(2)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	1.66%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15%	7.12%
	比率(%)	稅前純益	-1.36%	3.68%
	純益率(%)		-3.40%	3.0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7	0.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 LED 背光源載板，除了已開發出大尺寸 LED 背光源 990mm 適用於照明市場的 LED 背光源載板、薄尺寸的 LED 背光源載板、開發應用於 LED 背光源載板的可彎折金屬載板的技術以及汽車照明產品之

外，將開發自有終端產品LED燈具切入終端市場、3D線路製作開發、LED高反射率鏡面鋁載板開發、雲端儲存設備產品。

三、106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1. 在經營方面：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2. 在業務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進入多元的市場。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3. 在製造方面：以卓越的製造能力，以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並以動態調整產品之結構，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4. 在研發方面：以創新的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用以維持公司現在及未來之競爭力。
3. 在管理方面：重視員工的價值，建立起知識管理的架構，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嚴格的成本控管，以維持公司的獲利。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LED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在LED背光市場方面：市場滲透率於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飽和狀態，然而在與主力客戶及新客戶的合作之下，連同新應用產品市場仍值得期待，估計有兩位數的成長。
2. 在照明市場方面：隨著LED照明發展向下一個世代，高階照明產業不斷整合加入更多的功能，估計至少有一倍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4. 產能的調配：隨著江門廠製程能力提升，有效調整兩廠之訂單與產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OEM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歐洲環保要求日益嚴格，而PCB廠有廢水、廢氣排放問題，需求量勢必轉向遠東擴大採購。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98 年台灣廠及 106 大陸廠再取得 TS-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更有利於開發新客戶。

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最基礎及不可缺之零件，隨著下游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控制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的蓬勃發展，亦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本公司新開發鋁散熱板技術成熟、良品率及生產效率均不斷提昇，並加強生產及材料運用開發、提高自我製程及技術，以增進獲利能力。本公司配合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建立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增進訂單的穩定性。

近年來，同業競爭激烈，但整體訂單來源量並未大增，而造成削價搶單，而使獲利降低。本公司將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並積極性利用大陸廠的優勢，爭取海內外訂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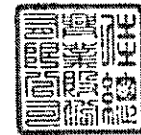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邱政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措施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守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

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管理課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措施。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5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物流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廿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主要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銷貨收入兩類。其中，海外物流倉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依據海外物流倉保管人提供之報表及送貨單，以海外物流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海外物流倉之銷貨交易，相關收入認列涉及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海外物流倉之收入認列截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海外物流倉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5%，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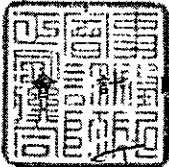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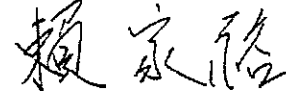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勛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18,513	19	\$ 511,42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31,345	23	509,730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74	—	12,19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四、十、卅三	173,078	8	134,195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1,455	1	14,85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396,128	17	349,02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868	—	6,692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140,480	6	102,80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7	—	3,4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3,928	74	1,644,398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九	5,155	—	6,4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卅三	570,244	25	622,145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121	—	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4,934	—	7,3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745	—	15,7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4	—	4,1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	12,301	1	13,7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9,644	26	669,679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83,572	100	\$ 2,314,077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50,246	2	\$ 49,596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493	—	4,11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205,019	9	149,600	6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08,302	5	100,7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1,418	—	11,26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	31,240	1	32,70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98	—	3,9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0,516	17	352,00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78,770	3	90,57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17,378	1	22,1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12,188	1	22,9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0	—	1,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576	5	136,810	6
2XXX	負債總計		510,092	22	488,814	21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73	1,661,228	72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二	21,091	1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9	1	11,8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42	2	71,947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4,227	1	57,33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四	(547)	—	1,822	—
31XX	合併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73,480	78	1,825,263	79
3XXX	權益總計		1,773,480	78	1,825,263	7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83,572	100	\$ 2,314,0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四 十二	\$ 1,218,542	100	\$ 1,362,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85,985)	(89)	(1,177,255)	(86)
5900	營業毛利		132,557	11	185,537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164)	(6)	(69,260)	(5)
6200	管理費用		(76,236)	(6)	(75,6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3)	(1)	(6,0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473)	(13)	(150,959)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20,916)	(2)	34,57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333	—	11,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8)	—	18,394	1
7050	財務成本		(3,706)	—	(3,5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廿五 廿六 廿七	(1,651)	—	26,59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2,567)	(2)	61,17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4,995)	—	(30,187)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7,562)	(2)	30,98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3	—	(2,3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57)	—	4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840)	(2)	(4,0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69)	—	(1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732	—	6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廿九 四、廿八 四、八 四、廿八 廿三	(24,221)	(2)	(5,5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783)	(4)	\$ 25,485	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27,562)	(2)	\$ 30,989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51,783)	(4)	\$ 25,485	3
	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7)		\$ 0.18	
9810	稀 釋		\$ (0.17)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9,362	\$ 830	\$ —	\$ 119,534	\$ 60,702	\$ 1,977	\$ —	\$ 1,902,4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840	(11,84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03)	—	—	—	(60,8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989	—	—	—	30,989
104 年度淨利	—	—	—	(1,982)	(3,367)	(155)	—	(5,504)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07	(3,367)	(155)	—	25,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66	(523)	—	(3,951)	—	—	—	13,39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55,216)	(55,216)
庫藏股買回	(76,000)	20,784	—	—	—	—	55,216	—
庫藏股註銷	1,661,228	21,091	11,840	71,947	57,335	1,822	—	1,825,26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99	(3,099)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562)	—	—	—	(27,5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6	(23,108)	(2,369)	—	(24,221)
105 年度淨損	—	—	—	(26,306)	(23,108)	(2,369)	—	(51,78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42,542	\$ 34,227	\$ (547)	\$ —	\$ 1,773,4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2,567)	\$ 61,1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843	68,339
攤銷費用	508	624
呆帳迴轉利益	(104)	(2,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73)	(3,558)
利息費用	3,706	3,563
利息收入	(2,234)	(2,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2)	70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28)	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8	1,5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42)	(13,900)
應收票據	3,404	9,091
應收帳款	(46,999)	259,189
其他應收款	(2,151)	(282)
存 貨	(37,676)	20,708
其他流動資產	(509)	925
應付票據	(3,623)	(45,980)
應付帳款	55,419	(104,664)
其他應付款	12,598	(15,542)
其他流動負債	(146)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08)	(4,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886)	232,695
收取之利息	2,209	2,898
支付之利息	(3,620)	(3,557)
支付之所得稅	(12,389)	(43,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686)	\$ 188,62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178	\$ 2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883)	—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4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93)	(26,89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	1,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0	(2,715)
取得無形資產	(166)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62)	(5,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50	950
舉借長期借款	—	4,856
償還長期借款	(13,269)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650)
發放現金股利	—	(60,803)
買回庫藏股	—	(55,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2)	(110,8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09)	1,44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2,909)	74,0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422	437,36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513	\$ 511,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5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 物流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廿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主要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銷貨收入兩類。其中，海外物流倉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據海外物流倉保管人提供之報表及送貨單，以海外物流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海外物流倉之銷貨交易，相關收入認列涉及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海外物流倉之收入認列截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海外物流倉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17%，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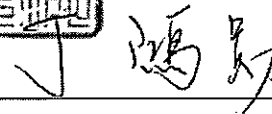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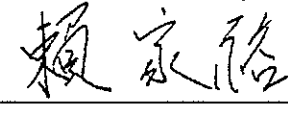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勛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23,858	11	\$ 352,71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531,345	25	509,730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74	—	12,19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十、卅三	117,358	6	77,87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1,455	1	12,92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274,256	13	278,34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卅二	20,199	1	8,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71	—	4,230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95,147	4	67,10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	7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9,297	61	1,324,433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5,155	—	6,4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464,018	22	433,60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三	356,253	17	369,965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121	—	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4,934	—	7,3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0	—	14,3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4	—	4,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6,545	39	836,055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5,842	100	\$ 2,160,488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1,871	—	\$ 35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493	—	4,11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01,079	5	77,6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二	31,606	1	9,973	—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93,595	5	91,29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卅二	—	—	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1,418	—	11,26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	31,240	1	32,70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4	—	3,8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5,036	12	231,240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46,520	2	57,7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17,378	1	22,1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12,188	1	22,9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0	—	1,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326	4	103,985	5
2XXX	負債總計		342,362	16	335,225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79	1,661,228	77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二	21,091	1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9	1	11,8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42	2	71,947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4,227	1	57,335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547)	—	1,822	—
3XXX	權益總計		1,773,480	84	1,825,263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115,842	100	\$2,160,4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四、卅二	\$ 811,131	100	\$ 1,009,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卅二	(705,159)	(87)	(802,217)	(79)
5900	營業毛利		105,972	13	207,250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207)	(5)	(43,966)	(4)
6200	管理費用		(38,668)	(5)	(39,0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3)	(1)	(6,04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948)	(11)	(89,051)	(9)
6900	營業淨利		19,024	2	118,19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3,246	—	5,3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4,804)	—	17,580	2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1,737)	—	(2,1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8,296)	(5)	(77,74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91)	(5)	(57,023)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2,567)	(3)	61,17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八	(4,995)	(1)	(30,187)	(3)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7,562)	(4)	30,98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一	1,513	—	(2,3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八	(257)	—	4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27,840)	(3)	(4,0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八	(2,369)	—	(1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八	4,732	1	6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21)	(2)	(5,5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783)	(6)	\$ 25,485	3
	每股(虧損)盈餘	廿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7)		\$ 0.18	
9810	稀 釋		\$ (0.17)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9,362	\$ 830	\$ —	\$ 119,534	\$ 60,702	\$ 1,977	\$ —	\$ 1,902,4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840	(11,84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03)	—	—	—	(60,8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989	—	—	—	30,989	
104 年度淨利	—	—	—	(1,982)	(3,367)	(155)	—	(5,504)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07	(3,367)	(155)	—	25,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66	(523)	—	(3,951)	—	—	—	13,39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55,216)	(55,216)	
庫藏股買回	(76,000)	20,784	—	—	—	—	55,216	—	
庫藏股註銷	1,661,228	21,091	11,840	71,947	57,335	1,822	—	1,825,26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99	(3,099)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562)	—	—	—	(27,5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6	(23,108)	(2,369)	—	(24,221)	
105 年度淨損	—	—	—	(26,306)	(23,108)	(2,369)	—	(51,78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542	34,227	(547)	—	1,773,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42,542	\$ 34,227	\$ (547)	\$ —	\$ 1,773,4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2,567)	\$ 61,1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26	37,211
攤銷費用	178	278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80)	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73)	(3,558)
利息費用	1,737	2,195
利息收入	(1,393)	(1,8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296	77,7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3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28)	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8	1,5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42)	(13,900)
應收票據	1,465	11,030
應收帳款	4,370	89,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84)	19,868
其他應收款	(360)	1,357
存 貨	(28,045)	8,069
其他流動資產	(426)	696
應付票據	(3,623)	(45,980)
應付帳款	23,473	(6,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33	5,504
其他應付款	7,447	(12,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	67
其他流動負債	(114)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08)	(4,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82	230,437
收取之利息	1,512	1,894
支付之利息	(1,730)	(2,217)
支付之所得稅	(12,389)	(43,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875	\$ 186,704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178	\$ 2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488)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9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0)	(21,3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6,546)	(31,2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0	(2,715)
取得無形資產	(166)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22)	(25,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513	—
償還短期借款	—	(813)
償還長期借款	(12,694)	(22,9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	(650)
發放現金股利	—	(60,803)
買回庫藏股	—	(55,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4)	(140,42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8,861)	20,7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719	331,9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858	\$ 352,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848,594
加：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55,96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0,104,556
減：		
本期稅後淨損	-27,562,0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542,55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42,551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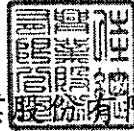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二十六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依法令規定修改。

【附件七】



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配合法令規定。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法令規定。

【附件八】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十七、<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107年電子投票規定

【附件九】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u>續借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u>	移除續借字眼以明確說明未予展延。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	因應獨立董事設置規範相關作業

循環動用。<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循環動用。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u>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明確規範資金貸與期限均為一年且不得未經還款而展期。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u>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u>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因應獨立董事設置規範相關作業
--	--	-----------------------

【附件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	因應獨立董事設置，規範相關作業。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

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用語修正及放寬合併案規定。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
--	--

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公告內容重排及補正規定。

<u>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
--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政府機關用語修正。
--	---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因應獨立董事設置，規範相關作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放寬合併案規定。
--	--	-----------------